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离任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董事候选人、 聘任为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18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卢大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原因，卢大鹏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详见2018年7月19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由于曾陈平先生、李向奎先生、李涌泉先生及邹贤涌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发展需要，公司拟提名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长谢彦辉先生由于工作原因辞去兼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董事会拟聘任一名总经理。鉴于卢大鹏先生具有多年丰富的工程建设、企业管理及公司治理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的能力，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卢大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审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聘任卢大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其简历附后。

卢大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8,000 股，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至今未买卖公司股票。不违反其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所作出的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 卢大鹏先生简历

卢大鹏，男，1971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工程处经济部部长、潮州工程处副主任、国际工程部部长、公司监事；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审计监督部部长。

卢大鹏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48,000股。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